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资 料 汇 编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茂 名 市 统 计 局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资料汇编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茂 名 市 统 计 局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

编委会和编辑人员名单

一、编委会人员

主 编：胡汉顺

副 主 编：莫秋亮 王卫锋 邓博文 邓飞武 周苹月

李明明 梁永琛

委 员：韩水明 谢自强 陈 彦 赖 兵 蓝茂成

陈华山 朱 珊 李 旺 傅大荣 陈寿才

朱美蓉

二、编辑人员

执行编辑：陈寿才

工作人员：梁 惠 黄超南 梁松林 罗振华 萧 阳

彭华新 刘燕京 吕小明 周育昌 黄 俊

黄 艳 崔茂海 何明松 邓学府 王 强

钟婧予 蔡文瑞 潘光明 曾 璐 邓李军

编者说明

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24时，普查时期为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普查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为了全面反映我市第三次经济普查成果，充分展现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成就，我们编印了《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公报，第二部分是数据资料，第三部分是工作资料。

由于普查资料内容多，数据量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差错和纰漏在所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报

1-1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3
1-2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9
1-3 茂名市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8

第二部分 数据资料

第一篇 综合篇

2-1-1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产业活动单位数及从业人员数	32
2-1-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产业活动单位数及从业人员数	60
2-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产业活动单位数及从业人员数	62
2-1-4 按地区、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64
2-1-5 按地区、机构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66
2-1-6 按地区、机构类型分组的从业人员数	67
2-1-7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一）	68
2-1-7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二）	69
2-1-8 按行业分组的企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	70
2-1-9 按地区分组的企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	98
2-1-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	100
2-1-11 按地区、单位规模分组的企业法人基本信息（一）	102
2-1-11 按地区、单位规模分组的企业法人基本信息（二）	104
2-1-12 按行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一）	106
2-1-12 按行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二）	132
2-1-13 按行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一）	158
2-1-13 按行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二）	184
2-1-14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一）	210
2-1-14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二）	212

2-1-15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一）	214
2-1-15	按地区、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二）	216
2-1-16	按行业分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单位情况	218
2-1-17	按控股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信息	234
2-1-18	按地区、控股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基本信息（一）	236
2-1-18	按地区、控股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基本信息（二）	238

第二篇 第二产业篇

2-2-1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总表）（一）	242
2-2-1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总表）（二）	244
2-2-2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按行业分）（一）	246
2-2-2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按行业分）（二）	254
2-2-3	规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按县区分）	262
2-2-4	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263
2-2-5	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主要指标	265
2-2-6	规上工业企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技活动情况	267
2-2-7	规上工业企业R&D人员情况	268
2-2-8	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情况	270
2-2-9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及生产情况	271
2-2-10	规上工业企业专利情况	272
2-2-11	规下工业主要经济指标（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274
2-2-12	规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按行业分）	275
2-2-13	按行业分建筑业企业基本情况	281
2-2-14	各县（市、区）建筑业企业数和从业人员	282
2-2-15	各县（市、区）建筑业总产值、竣工产值和企业总产值	283
2-2-16	各县（市、区）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284
2-2-17	各县（市、区）按主要用途分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	285
2-2-18	各县（市、区）按主要用途分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价值	286
2-2-19	各县（市、区）建筑业企业主要建筑材料消耗情况	287
2-2-20	各县（市、区）建筑业企业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88

2-2-21	各县（市、区）建筑业企业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89
2-2-22	各县（市、区）建筑业企业收支及成本情况	290

第三篇 第三产业篇

2-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93
2-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批发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94
2-3-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95
2-3-4	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96
2-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销售情况	304
2-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业法人单位商品销售情况	305
2-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销售情况	306
2-3-8	按行业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销售情况	307
2-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10
2-3-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12
2-3-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13
2-3-12	按行业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14
2-3-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20
2-3-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批发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22
2-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零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23
2-3-16	按行业分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24
2-3-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330
2-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住宿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331
2-3-1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332
2-3-20	按行业分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333
2-3-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34
2-3-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36
2-3-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38
2-3-24	按行业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40
2-3-2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41
2-3-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42

2-3-2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75

2-3-28 按行业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44

2-3-2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45

2-3-3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住宿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46

2-3-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上餐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47

2-3-32 按行业分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48

2-3-3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销售情况…
..... 349

2-3-34 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销售情况 352

2-3-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
况.....353

2-3-36 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56

2-3-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 357

2-3-38 各县（市、区）限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60

2-3-39 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361

2-3-4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 362

2-3-41 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364

2-3-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
况..... 365

2-3-43 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367

2-3-4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各县（市、区）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损益情况
..... 368

2-3-45 各县（市、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370

2-3-4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371

2-3-47 按资质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372

2-3-48 各县（市、区）按房屋用途分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373

2-3-49 各县（市、区）商品房待售面积情况..... 374

2-3-50	各县（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金及土地开发情况·····	375
2-3-51	各县（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情况·····	376
2-3-52	按行业分组的重点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377
2-3-5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重点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379
2-3-54	各县（市、区）重点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380

第四篇 个体经营户篇

2-4-1	按地区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和从业人员数·····	383
2-4-2	按地区分组的无挂靠个体运输户数和从业人员数·····	384
2-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数和从业人员数·····	385

第三部分 工作资料

3-1	茂名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401
3-2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08
3-3	关于印发《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410
3-4	关于印发《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17
3-5	关于通报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表扬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425
3-6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大事记·····	428
3-7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	438
3-8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总结·····	443
3-9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工作总结·····	446
3-10	刘小涛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0
3-11	胡汉顺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3
3-12	杨华章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7
3-13	梁伟文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9
3-14	陆颖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60
3-15	茂南区政府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461
3-16	信宜市政府在全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463

第一部分 公 报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茂名市统计局

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茂府〔2013〕37号），我市开展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要求，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统计局和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茂名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9092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3652个，增长88.4%；产业活动单位33329个，增加13027个，增长64.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14794个，增加1405个，增长1.2%（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9092	100
企业法人	17680	60.8
机关、事业法人	4662	16.0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6750	23.2
二、产业活动单位	33329	100
第二产业	5687	17.1
第三产业	27642	82.9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14794	100
第二产业	8652	7.5
第三产业	106142	92.5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030个，占27.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4391个，占15.1%；租赁和商业服务业3993个，占13.7%。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9879个，占52.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0645个，占26.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876个，占6.9%（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29092	114794
采矿业	341	140
制造业	3986	76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6	35
建筑业	441	817
批发和零售业	8030	598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8	30645
住宿和餐饮业	373	44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	78
金融业	55	
房地产业	731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93	5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1	4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9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2	7876
教育	2969	2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8	16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4	2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91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64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17个。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7680个，比2008年末增加8503个，增长92.7%。其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2.3%，私营企业占36.1%（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7680
内资企业	17486
国有企业	399
集体企业	669
股份合作企业	223
联营企业	162
有限责任公司	5180
股份有限公司	436
私营企业	6379
其他企业	403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0
外商投资企业	54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950241人,比2008年末增加314138人,增长49.4%。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44308人,比2008年末增加93294人,增长26.6%。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18393人,占23.0%;批发和零售业134918人,占14.2%;建筑业126868人,占13.4%。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28294人,占51.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3053人,占14.2%;制造业62576人,占14.1%(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50241	444308
采矿业	14543	1529
制造业	218393	625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97	291
建筑业	126868	9877
批发和零售业	134918	2282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25	63053
住宿和餐饮业	13676	307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55	382
金融业	4068	
房地产业	19603	442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236	23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89	18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78	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81	34379
教育	100138	16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516	52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43	16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614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894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80人。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496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30.8%，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69.2%。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6910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5.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4865，占28.8%；批发业4710个，占27.9%；零售业3084个，占18.2%。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41838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5.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90691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9.8%；批发业75220人，11.7%；租赁和商业服务业40223人，占6.3%。

五、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60.8%，比2008年末提高了1.4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6.0%，下降了6.2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23.2%，提高了4.8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7.4%，下降了0.8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9.6%，下降了7.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3.0%，提高了8.3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18.6%，比2008年末下降了9.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1.4%，提高了9.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39.9%，比2008年末下降了7.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60.1%，提高了7.9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茂南区占21.2%，比2008年末下降了2.6个百分点；茂港区占8.4%，下降了1.5个百分点；信宜市占15.4%，下降了1.2个百分点；高州市占20.1%，提高了5.2个百分点；化州市占16.9%，下降了3.5个百分点；电白县占18.0%，提高了3.6个百分点。法人单

位从业人员中，茂南区占21.5%，比2008年末下降了5.4个百分点；茂港区占9.0%，提高了3.8个百分点；信宜市占14.1%，下降了4.4个百分点；高州市占20.8%，提高了3个百分点；化州市占19.3%，提高了0.5个百分点；电白县占15.2%，提高了2.5个百分点（详见表1-6）。

表1-6 各县（市、区）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29092	100	950241	100
茂南区	6160	21.2	240550	21.5
茂港区	2455	8.4	85552	9.0
信宜市	4489	15.4	134052	14.1
高州市	5846	20.1	197634	20.8
化州市	4924	16.9	183731	19.3
电白县	5218	18.0	144722	15.2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7.5%，比2008年末下降了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92.5%，提高了1.5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16.7%，比2008年末下降了8.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3.3%，提高了8.0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茂南区占22.5%，比2008年末提高了3.6个百分点；茂港区占7.3%，提高了1.8个百分点；信宜市占17.7%，下降了0.4个百分点；高州市占21.8%，下降了1.7个百分点；化州市占17.1%，下降了1.5个百分点；电白县占13.6%，下降了1.8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茂南区占12.2%，比2008年末下降了2.7个百分点；茂港区占6.0%，下降了0.2个百分点；信宜市占17.2%，下降了0.6个百分点；高州市占27.6%，提高了3.9个百分点；化州市占25.8%，提高了个5.2百分点；电白县占11.2%，下降了5.7个百分点（详见表1-7）。

表1-7 各县（市、区）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114794	100	444308	100
茂南区	25893	22.5	54328	12.2
茂港区	8346	7.3	26669	6.0
信宜市	20351	17.7	76289	17.2
高州市	24984	21.8	122690	27.6
化州市	19646	17.1	114684	25.8
电白县	15574	13.6	49648	11.2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